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楊惠如  
電話：04-22289111~55116  
電子信箱：popo547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40085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7040000E\_1140085226\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40085226\_ATTACH2.pdf、387040000E\_1140085226\_ATTACH3.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發布令、修正對照表、修正總說明及第四點附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3條規定所定罰則辦理。
- 二、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四點附表相關規定。
- 三、請各校依據本裁罰基準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並運用校內相關會議，加強向所屬人員宣導本裁罰基準事宜，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

正本：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生事務室

